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0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 6 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940 股。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40 股，涉及人数 9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160,000 股减少至 84,146,8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16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84,146,860 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证券事务部
- 2、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45 日内（9:00-11:30,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陈云峰
- 4、联系电话：0750-3068310
- 5、联系邮箱：zqb@qide.cn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